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董祐伶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5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annie25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18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聞資料及Q&A各乙份(104130187300-27-1.docx、104130187300-27-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蘆薈相關食品原料及標示管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
。



說明：

一、蘆薈需確實「完全去皮」後始得供作食品及加工使用之原料，無產品類型及攝食量之限制，且產品販售時應加標「孕婦忌食」字樣之警語；如檢具經公信機構檢驗不含「蘆薈素(Aloin)」之分析證明者，始得免標「孕婦忌食」警語。另，純化之「蘆薈素」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。

二、符合前述規定之蘆薈原料，如經磨碎乾燥等加工處理，且其蘆薈素含量與天然含有量相當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。依據實驗室分析資料，新鮮去皮蘆薈(即蘆薈膠)天然含有之蘆薈素約0.002% (20 ppm)，乾燥後約為0.2%至0.3%。蘆薈原料或其萃取物之蘆薈素含量如高於0.3% (3000 ppm)，應依「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」，提出資料進行安全評估。

三、業者製造各類食品，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，且應具備詳細加工製程及相關檢驗報告，以佐證並確保產品成分、衛生

、安全、標示及廣告等，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本署104年5月15日發布「食藥署重申蘆薈供作食品原料之使用規定」新聞及「蘆薈供作食品原料」Q&A各乙份，其它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/「蘆薈供作食品原料管理事件專區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研究檢驗組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2015-05-25
11:57:37
交換章

裝

30

訂

線